

法官说法

付了1.3万元,对方却只收到1.3元
不是银行有错,而是被执行人聪明反被聪明误

通讯员 陈文铮

一边是申请人反映未收到执行款,一边是被执行人坚称执行款已汇出,法官到底该相信谁?近日,余姚市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今年35岁的张某和妻子一起经营一家电子有限公司。2018年,乐清某电子公司将张某的公司诉至余姚市法院,称他与张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,发送货物后一直未收到款项,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.3万元。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可张某仍未付款给原告。无奈,原告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。张某在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,承诺会尽快筹款履行。

几天后,张某向申请人询问银行账户,并在汇入1.3元确认账号无误后,将

剩余的钱款汇入。谁知,几天过去,申请人却找到了法院,称自己只收到了1.3元,剩余款项一直未到账。

法院工作人员立即就此询问张某。为自鉴“清白”,张某将转账记录发给了法院工作人员,转账记录上清楚地显示张某分两次将钱款转入对方账户。那问题到底出在哪?法院工作人员要求张某到法院说明情况。

张某到法院后,工作人员向其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,并严厉申明,一旦查实其存在虚假陈述,将追究相关责任。鉴于法律的威慑力,张某承认,他确实进行了第二次转账操作,但他故意将银行账户信息输错,使得钱款被退回,再用相关软件“抹”掉了银行转账凭证中的退款记录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对张某作出罚款10000元的决定。张某称自己已认识到

问题的严重性,当场支付了罚款,写下了悔过书,并表示将尽快支付全部执行款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属妨碍司法行为,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司法活动中,民事诉讼当事人故意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,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。这种行为不论是否“成功”,都会对正常的审判执行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仅增加了案件审理执行的难度,也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。本案中,张某作为影响案件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,以虚假转账记录欺骗法院,逃避执行,妨碍了司法秩序,故对其作出罚款决定。

案例警示

止咳水随意买卖
两医药代表领刑

通讯员 徐珊

明知相关品牌止咳水系国家管制药品,含有毒品成分,却私下贩卖牟利。近日,由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和有期徒刑2年、缓刑3年,并处罚金。

经查,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系从事药品销售的医药代表,两人均知含可待因的复方口服溶液、糖浆等系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,含有毒品成分。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4月,被告人陈某甲从多家卫生室、诊所以每瓶20元左右的价格回购某品牌复方磷酸可待因溶液330瓶,并先后两次以每瓶42—50元的价格卖给毛某,从中获利。2017年1月至4月,被告人陈某乙从诊所以每瓶30—45元的价格回购某品牌复方磷酸可待因溶液200瓶、某品牌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100瓶,先后多次以每瓶40—55元的价格将溶液、糖浆出售给毛某,从中获利。

经鉴定,被告人陈某甲出售的复方磷酸可待因溶液中含有35.64克可待因;被告人陈某乙出售的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、溶液中含有33.6克可待因。每1克可待因可折算成海洛因0.02克。

检察官提醒,滥用止咳水,可导致抽筋、神志失常、中毒性精神病、昏迷、心跳停止及呼吸停顿致窒息死亡。此类止咳水只能在正规医院,凭专业医生的处方才能购买。

一场交通事故
撞出一个糊涂司机

通讯员 汤江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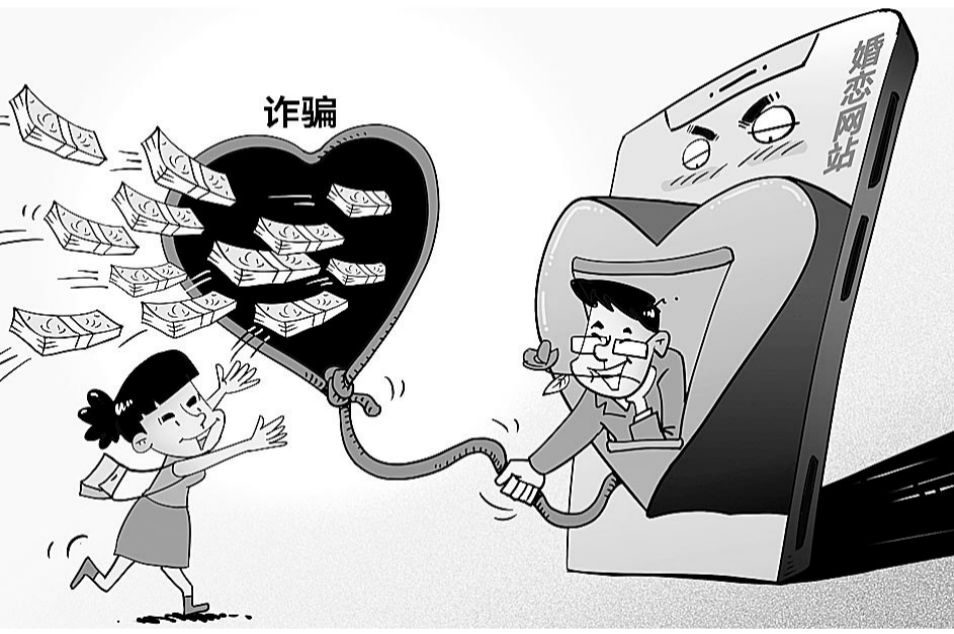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,慈溪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轿车撞上了一名正在指挥半挂车的押车人。结果,半挂车司机却被抓了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在事故现场,轿车驾驶员称,他之所以撞人,是因为半挂车开着远光灯还占用了车道。随后,交警找到半挂车驾驶员了解情况。刚刚靠近,交警就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气,拿出测试仪一测,250mg/100ml,这可严重了,属于醉驾!交警立刻让该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并对其进行询问,但他神情紧张,回答前后矛盾。交警仔细查询对比发现,半挂车司机出示的驾驶证系一本假证。

原来,半挂车驾驶员奚某某一直想开重型半挂车增加收入,但他只有B2驾驶证,2018年10月的一天,他向朋友李某某借来了一本A2驾驶证,不久后谎称丢失。之后,他花200元找人为这张“丢失”的驾驶证换上了自己的照片,变造了一本姓名为李某某、照片为自己的A2驾驶证,当起了重型半挂车运输驾驶员。

近日,经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慈溪市法院以危险驾驶罪,判处被告人奚某某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;以变造身份证件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二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7000元。

法治漫画



引诱

以网络恋爱交友为名进行诈骗的案件在多地频发。记者调查发现,诈骗团伙通过婚恋网站或网络社交平台寻找目标,再以恋爱名义交往,诱骗对方参与投资或赌博。一些受害者被骗数十万元,有的欠下巨额债务。

新华社 郭德鑫 胥晓璇

以案说法

“三无”司机载着一车易燃易爆品上路
法官:属于危险驾驶,判处拘役3个月

通讯员 林静

没有危化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,驾驶着无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货车,在禁止通行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高速公路上运送危化品——想想就令人不寒而栗,可却有司机铤而走险。近日,这样一名“三无”司机被台州市黄岩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刑。

今年2月28日下午4点半左右,台州高速交警在台金高速白塔收费站附近,对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进行检查时,发现该车装载有25桶稀释剂,其中松香水16桶、香蕉水5桶,均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。民警核查发现,这辆货车核重1.495吨,实际载重竟达4.2吨。更严重的是,这辆车并无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,司机解某也未取得危化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。民警当即扣押了货车。

司机解某为金华一化工厂的销售员。解某称,平时这些危化品都是由有运输资质的专车专人运送的,只有偶尔

遇上车子紧张的时候,他才敢抱着侥幸心理顶下班。“我知道不能无证运输危化品,但真的没想过这是犯罪。”解某说,当天他原打算将货物从金华运往仙居,为图方便,他还特地走了S28台金高速公路壶镇至苍岭隧道,不想这段高速公路,属于危化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路段。就在前一天,他刚以同样的方式运送过5桶松香水。

3月14日,解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近日,经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最终,解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33条之一第4款的规定,“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害公

共安全的”,以危险驾驶罪论处。本案中,解某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,在未取得危化品道路运输资格的情况下,驾驶无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货车,在禁止通行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高速公路路段运输危化品,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本案尚未造成严重后果,且系初犯,依法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

危化品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或有腐蚀等危险特性,相比普通货物运输,相关法律法规对危化品道路运输相关的企业、车辆、人员等都有更加严格的要求。特别是夏季高温下运送危化品更易出现突发情况,如果控制不当,后果不堪设想。因此,广大经营者要严格按照规定安全运输,切勿心存侥幸。